

## 東海文獻

## 東海大學勞作制度誕生的故事(上)

梁碧峯\*

大家都知道，學習是一生中的社會和個人經歷，它可改變一個人的知識、態度和行爲。目前，沒有一個社會，會讓這樣的經歷任其發展。教育是一個社會指導這樣學習經歷的正式設置，而學校是教育最佳的場所。教育活動的範圍很廣，小到父母教孩子學習母語，大到一名教授給千百名學生上課。現代社會建立了複雜的正式教育組織，並僱用了受過專門訓練的專業技術人員。大量的資產投入到教育活動，沒有一個人可免除正式教育的義務。事實上，在許多方面，教育這種設置已經成爲現代社會中最大的控制學習力量之一。每一個教育者都是對成長者的一代施行教育，自然都希望產生正面的、積極的影響，但結果與願望並不會是相一致的；教育者對受教育者施加的影響不會是馬上立竿見影的，大部分都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後才能看出來。每一個帶著美好願望、有責任感的教育者，不應當盲目地開展教育工作，而應當把握教育規律，盡可能使自己的工作產生積極影響。

人類的本性是好逸惡勞，我想美國人也不會是例外的。因此，勤勞是由其主客觀環境培養出來的。美國北方開墾之初，因人口稀少，早期移民大都具有宗教熱忱，爲著追求信仰與理想而到美國新大陸的。在那兒幾公里內，幾乎見不到一個人影的情況下，其所需人力是何等的重要！後來移民雖然與日俱增，但美國整個的幅地廣大，期待開辦的事業頗多，直到現在人工薪資還是比世界上許多國家昂貴。因此，沒有多少人會願意爲了一般的工資，而去做整日服侍的幫傭工作，除非有較高的代價。於是，人們不得不靠自己的雙手來處理一切身邊勞務。美國大學裡的工讀便是這樣應運而生的。尤其是有些經濟較爲落後的地區，一般清寒子弟是無能力接受高等教育，於是，有些熱心教育的(教會)人士，出來開創設立工讀於高等學府，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念大學的心願。這不但學校的雜役可藉由學生包辦，進而也開辦部份生產事業，讓學生參與以獲取工資補賞金。其詳情可包括：一是工作範圍僅限於校內一般事務的，如廚房、餐廳雜務、宿舍教室清掃、辦公室抄寫打字、圖書館整理清掃、實驗室助理及清掃等；另一種是除校內事務外，還有學校主辦的生產事業，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工作機會，如農場、工場、食品廠等。一方

---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面學校除減低學雜費外，另一方面學校盡量幫學生謀取更多的工作機會，還可讓學生賺取生活零用、書籍等費。自第一次大戰後，美國曾有一段經濟不景氣的時期，有許多學校爲了節省開支，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而設立了勞作制度，可使全校的學生能爲學校共同出力，負擔學校的一切雜務工作。這樣的確可使很多學校渡過了難關而能繼續開辦，這種「自助人助」的教育方式是極有意義的。

美國的大學生中，約有半數以上都是靠自己勞力作點零星雜務，以獲取工作補貼在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上。幾乎所有的大學都設有工讀的辦法，給學生留一點工作機會，因此學校雇用學生，這可算是勞作制度的一部份。至於，設有全校性勞作制度的工作大學(Work college)<sup>1</sup>爲數並不多，尤其是第二次大戰後美國經濟日趨繁榮，各種日常生活用具的改進，給人們減少了許多的勞力，一部機器就可以代替多少人工！以洗碗機爲例，過去要用十幾個人共同工作數小時的輛，如今僅由一人操作就可以。這樣一來，學生的工作減少了，有些原來有勞作制度的學校，就不繼續再辦理。

在中國大陸，20 世紀 20 年代的工讀教育(勤工儉學)往往與有組織的練習、工場或農場的工作和打掃學校環境等「對社會有用的勞動」聯繫在一起。但創立東海大學(以下稱「本校」)的勞作是學自美國肯塔基州貝利亞學院(Berea college)<sup>2</sup>的勞作教育(Labor for Education)<sup>3</sup>加以改良而成的。本校所推行的勞作

---

<sup>1</sup> 工作學院是美國特色的文科院校，可促進工作、學習和服務的目的融合。在工作大學裡所有的學生免學雜費，無論他們學術課程或有財務需求，都要工作，每周需要工作 8 到 15 小時。目前在全美國只有七個工作學院，如肯塔基州的貝利亞學院，有符合美國聯邦政府的定義和指導方針操作，其監督由美國教育部門負責。

<sup>2</sup> 貝利亞學院最早於 1855 年成立，為美國南部第一所種族融合且男女合校的大學。創校以來便致力於提倡受教平等權，提供貧窮但資質優秀的學生免費的大學教育。貝利亞學院為美國四年制的私立大學。該校特點在於，它提供低學費的優質教育，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獲得高等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機會。貝利亞學院規模雖然不大，教學質量卻很高，被評為南方最佳文理學院。很高比例的伯里亞學院的畢業生都去了美國重點大專院校工作進修，在國際化方面，該學院也是非常傑出的，大約有一半的學生在畢業前都會赴國外進行交換與學習，該校會提供相關(大部分 75%)的助學金來鼓勵該校學生出國修習。貝利亞學院為全體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許多學生同時也得到食宿補助。學院只錄取需要財政補助的學生(清寒家庭生)，通常情況下，該校不錄取不在美國收入最低的 40% 家庭的學生，而所有的國際學生也都得到與美國學生一樣的經濟待遇，皆獲得全額獎學金。但該校錄取的國際學生在其他出國進修方面，補助機會便沒有當地學生來的多。由於政策規定，該校 80% 的學生來自全美國最貧窮的阿帕拉契山地區。而占該校 7% 的國際學生裡，絕大部分也都來自發展中國家。基本上每年會有上千名學生申請但只錄取 25 至 30 個國際學生，一個國家通常

一直重視教育性的(Labor for Education)，而非經濟性的考量。所以本校一開始，就把勞作制度分成基本勞作(Basic labor)與工讀勞作(Work for study)兩部份。此與中國大陸或蘇聯的勞改教育或稱工讀教育是有很大的不同，所謂勞改或工讀教育(Labor education)就是通過半工半讀或半農半讀的方式，尤其對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為而不適合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的青年，所進行的一種特

---

只會錄取一個。過去十年間，貝利亞學院一直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評為全美南部第一的文理學院，在學士學院為南部第一名。富比士雜誌則評該校為全美被最佳價值大學(Best Value Colleges)之一，在 2009 年為第一，該校也被富比士評選為全美最值得投資的學校。華盛頓月刊在 2011 年將貝利亞學院評為全美文理學院第一。總體上，因為該校只有本科而無研究所，在 2015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整體排名上被列為全美文理學院第 69 名。

<sup>3</sup> 貝利亞學院的勞作計劃：工讀(Work-study)已嵌入在貝利亞學院的歷史。從成立伊始，貝利亞學院可使學生同時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和服務於大學及周邊社區，以增進他們的教育費用。從歷史上看，它也讓學院在一個自持的方式運作，與學生們自己種植食物和建設自己的生活和學習設施。隨著社會的改變，工作性質發生了變化，但該程序的基本原理上仍然通過 150 餘年不變。勞作計劃發起於 1859 年，已被正式納入每一個學生的教育經驗。在 1906 年，在貝利亞學院勞作計畫裡宣稱，就是每一個學生在學院裡，每星期都必須提出至少有七個小時的必要工作報告。在 1917 年，提出修改為十個小時，這是到今天仍然有效的勞作要求。學生工作的價值是我們特殊承諾的加強，學院首次出版於 1969 年，並於 1993 年第四次修訂後有八個聲明，肯定貝利亞學院的承諾是「為所有學生通過勞作計劃的經驗學習，社區服務，並證明腦力勞動和手工勞動，具有尊嚴和實用。」工讀計劃一直是貝利亞教育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學習，服務提供寶貴的機會，並會具有特色地完成工讀。

目的和目標：做好學習，服務和工作(LSW: Learning, Service and Work)。

勞作計劃，勞作教養，勞作計劃委員會，以及無數的主管和導師的院長的領導，反映勞動力統一的願景為學生和學習為中心，以服務於學院和更廣泛的社區，在必要時，把工作做好並完成。

勞作計劃，全面工作，學習，服務(WLS: Work-Learning-Service)項目，是貝利亞學院的教育理念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規定，旨在服務於以下目的：

- 支持並通過體驗式學習的機會提供了與工作有關的技能，責任，習慣，態度和結合流程的學習；
- 提供並鼓勵給學生機會，讓學生可繳納房租，以及相關的教育成本和費用；
- 為學校運作提供人員；
- 提供服務，通過勞動社會和他人的機會；
- 建立一個生活方式做和思考，行動和反思，服務和學習是進行超越了大學時代的。

勞作分配的功能非常像一門課堂。在工作中基層開始，學生預計將發展到更多的技術和負責任的水平。通過這些經驗，預計學生工作者將可：1.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和態度；2.獲得個人利益，技能和局限性的理解；3.發揮創造力，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承擔責任。學生也可以學習領導，制定標準和有效監管的質量。

勞作計劃可以使學生與同事和同學的彼此之間的了解。更重要的是，連接學術和勞作計劃建立在工作中學習，大學經過長期持續的經營模式。

特殊教育。其目的是通過這種教育方式，使這些青年體認思維或行為的錯誤，轉變個人思想，而成爲正常的、積極的社會成員。1949 年後中國共產黨辦好工讀學校教育<sup>4</sup>，對預防和青年犯罪現象，維護治安，並把消極因素轉化爲積極因素，具有重要的社會化意義。

其實早在 18 世紀中期，瑞士的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 J. H. 1746-1827)<sup>5</sup>就創辦了近代工讀學校，從人道主義觀點出發，進行感化教育。他早年受盧梭教育思想的影響，放棄神學研究，38 歲開始從事一項教育貧苦兒童的計劃，讓學童一面紡織一面學習，以培養他們的自立能力。他深信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發展機能和受教育的平等權利。1798 年法國侵略瑞士，顯示出他真正的英雄品格。許多孩子離開翁特瓦爾登州位於琉森湖濱，沒有父母、家、食物和住處。裴斯泰洛齊選了一批到一個荒廢的修道院，盡力教養他們。在冬季他親自用極大的熱誠照料他們，但 1799 年 6 月該建築被法國人征收作醫院，他的控訴遭到驅散。1801 年，裴斯泰洛齊寫了《葛篤德如何教育她的子女》一書，介紹他的教育理念。他的方法是從易到難。開始於觀察，然後是知覺、講述，再然後是測量、繪畫、寫作、數字和計算。1799 年他在布格多夫建立一所學校，直到 1804 年。1802 年，他受託前往巴黎，盡最大努力使拿破崙關心國民教育體系；但這位偉大的征服者說他不會為字母自找麻煩。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英國雷恩創辦了「少年共和國」，通過給少年的工作機會，激發他們的開創精神和養成自己管理自己的習慣，以及從事勞動和遵守紀律的責任和義務，從而使青少年強烈的衝動找到正常的出路。他的理論和經驗引起了西方一些國家的注意。19 世紀和 20 世紀年代，蘇聯教育家馬卡連科(Makarenko, A. S. 1888-1939) 全力從事流浪兒童和違法少年的教育改

---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共產黨和政府非常看重工讀教育的建設。提出工讀教育的指導思想是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的教育方針，按照「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立足教育，科學育人」的要求，把有違法與輕微犯罪的青少年教育成社會主義覺悟，有一定科學知識和生產技能，能遵守紀律與法律，身體健康的勞動者。1955 年 7 月正式成立第一所工讀學校在北京，海淀區溫泉村。1956 年在校生有 230 人。工讀學校除完成普通中學的教學計劃外，還特別注重勞動教育。

<sup>5</sup> 約翰·亨里希·裴斯泰洛齊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 1827) 是瑞士教育家和教育改革家。要素教育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被尊為西方「教聖」、歐洲「平民教育之父」。在他開放農場辦學校之前；寫了《隱士的黃昏》(1780 年)，接下來又完成了代表作，《林哈德和葛篤德》(1781 年)，描述一個善良而專心的女人所作漸進的改革，先是一家，然後是全村。這本書在德國廣受歡迎，裴斯泰洛齊的名字不再默默無聞。

造工作，先後創辦了高爾基工學團和捷爾任斯基兒童勞作工社，成立了自給自足的高爾基工學團，後來加入史達林主辦的捷爾任斯基公社，成功地改造了大批少年罪犯。馬卡連科的名言佳句是「應該信賴自己的理智，從生活的合乎情理的現象出發」。馬卡連科創造性地對這些青少年實施了勞作教育，集體主義教育，自覺紀律教育和集體美學教育，總結並提出了一整套對不良青少年進行教育改造的理論、方法和經驗，對工讀教育做出較大的貢獻，主要的作品《教育詩》。

目前，教育最普遍的功能就是社會化，即傳遞技術、技能、知識價值觀和規範。另一個主要功能就是社會控制，即學校幫助規範人們行為的方式。教育設置還試圖保證為需要人員的崗位提供足夠的經過訓練的人。在美國，教育還有同化的作用，即通過英語和普遍的文化價值觀的辦法，將成員吸收融入主流社會。教育組織特別是大學，還是現代社會中革新的主要源泉，本校一直朝向這方向在努力。往後的規章，盼望東海人能創造出一個特殊的生活環境的美。

但是在此特別指出學校裡的工讀勞作與同學們在校外打工態度是有很大不同。首先校內會重視學生的基本勞作成績、學業成績、家庭經濟、身體狀況、工作難易、安全設施……等，而校外打工則否，只重視勞動績效。其次學校裡很重視安全性，特別是教育性遠大於經濟性，而校外打工主要是經濟性。另外像學校生活的享受、時間的分配、上課出席率、功課的影響、習慣的形成……等，均比校外打工好很多。尤其是勞作學生對學校的親密感，遠大於校外打工。

### 壹、東海創立勞作教育的緣由

1952年2月，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會特派執行秘書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 1902~1993)到台灣來做調查訪問二個月。回到美國後，向聯董會提出「我所欲見設於台灣之基督教大學的形態備忘錄」，建議「這所大學不應只是大陸任何一所基督大學的翻版，台灣所需要的是不一樣的大學。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我們大有機會，去創立一所不一樣的大學」。所謂不同形式是依據他的備忘錄，其中詳列了十四點說明(請見參考資料5)。他不僅支持在台灣設立，並且積極推動。

依他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中：第五點，敘述「這所大學不是白領階級的養成所，不論男女同學都要訓練勞作的習慣，有朝一日他們出了社會才不會怕髒物沾身。勞作意味著學校用最少的服務人員、師生過著

最簡樸的生活，勞作同時意味著對校外社區提供實際的社區服務，認為美國肯塔基(Kentucky)州的貝利亞(Berea)和美國俄亥俄(Ohio)州的安提克(Antioch)兩所學院的獨特勞作理論，可以部份在台灣採行」<sup>6</sup>。因而在 1953 年 11 月 10 日，本校在建校籌備階段的第二次董事會議中，通過了本校「設置的目的與方針」中，明訂「勞作制度」為本校基本教育方式之一，這是國內在高等教育中首創的一種教育制度。



芳衛廉博士



陳家蕙主任

根據前勞作室陳家蕙主任參訪美國肯塔基州貝利亞學院的報告(1965.6.1)如下：

貝利亞學院位於肯特基州阿帕拉契山的南麓，是美國數一數二以勞作制度聞名的學校。該校創立於十九世紀中葉，南北戰爭前。那時美國東部沿海一帶高等教育雖已相當發達，但中西部及東部山區卻停留在落後階段。尤以阿帕拉契山南麓附近八、九州的地區，地瘠民貧，

---

<sup>6</sup> 依據本校前勞作室陳家蕙主任在美國參觀過幾所有勞作制度的大學所述：雖然各校的辦法不盡相同，但歸納起來可分為兩種：一是工作範圍僅限於校內一般事務的，如廚房、餐廳雜務、宿舍教室清掃、辦公室抄寫打字、圖書館實驗室助理等；另一種是除校內事務外，還有學校主辦的生產事業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工作機會。兩種中以實行前者的學校較多，如伊利諾州布拉克本(Blackburn college)學院。後者舉辦生產事業牽涉到對外業務及盈虧的問題，很不容易辦理，如肯特基州貝利亞學院(Berea college)。不過不論是前者或後者，設立勞作制度的學校都必須具備一些先決的條件。首先是要全校學生住校，人數也不能過多。筆者參觀過的都是小型大學的勞作制度，人數沒有超過兩千人的(有些大型學校舉辦局部的勞作制度，就是在校區內選定某一幢或幾幢宿舍來實行勞作制度，宿舍裡的寄宿生共同擔當一切勞務，以減低食宿費用，這種宿舍有一特別名稱叫做合作宿舍[Co-opdorm]在美國相當普遍)，這些學校多半是位於美國東部山區及中西部農業地帶的，其中有前述兩所學院可以分別代表先前兩種不同的勞作制度。

人民生活不易改進，更談不到受高等教育。當時一位牧師有鑑於此，想出了一個學生自助的辦法，設立了一個取費極低廉的大學。起初只收很少的學生，後來慢慢擴大，到現在是一個擁有學生一千六百多名及教職員約二百人的學府。

貝利亞學院立校的方針就是培植山區家境清寒無力上教育的優秀青年，給他們安排工作機會以達到自助人助的理想，所以該校的一切政策均是以勞作制度為中心的。學校規定全校學生每週至少作十小時工作，起初因為人數少，工作也只限於校內。到了二十世紀，學生人數已有數百，原有的工作機會已不敷分配，於是創辦了些生產事業以增加工作機會，並增加學校的收入。到目前為止，貝利亞學院學生工作單位已有六十四個之多，其中半數以上為生產事業，其餘為校園內的工作。至於生產事業那就種類繁多不及備述了。筆者在貝利亞學院參觀過四十二個工作場所並與各監督導師個別會談。生產事業中較重要的有農場(包括農作物、養雞、畜牧場等)、工場(木刻、陶瓷、縫紉、家庭用具、紡織、印刷等)、食品廠(糖果、麵包等)、旅館及醫院等。其實這些生產事業主要的工作仍是由學校請專人或雇工做，學生只是協助幫一點忙而已，不過生產事業的意義很大。一方面學生工作的範圍廣一點，工作可配合其主修科系，等於一種實習。如學農的到農場，學藝術或工藝的到工場，學化學、生物的到醫院化驗室等。其次是學生製造的產品往外推銷時，往往收到很好的宣導效果。熱心教育的人士看到大學生自己肯努力、花勞力做工，極容易引起他們捐款的興趣。貝利亞學院以一個私立學校的立場，既無教會的經濟支持，也無政府的資助，學生繳費又極其低廉，那能維持偌大一所現代化的高等學府？其經濟來源大部份是靠私人的捐贈。

貝利亞學院勞作範圍如此之寬廣，其管理工作也就艱巨了。上面說過該校每人每週至少做十小時的工，這些工作的分配及管理是由勞作指導室來擔當的。勞作室為首的為指導長，其下有副指導長、指導員及秘書等。學生入學時由勞作室分派到各單位工作，此後該生的工作完全由各導師負責監督指導及考核。勞作室無非是任分派、聯絡、整理及保存記錄等工作而已。貝利亞學院因為生產事業多，導師的素質太繁雜，管理起學生時難免發生困難。所以管理情形各單位不盡相同。該校因全校學生都出力工作，所以一律免學費。此外每人每小時

做的工，還另給一點象徵性的報酬以充作零用錢，因為那兒的學生的確有很多是連最低的費用家中也負擔不起的。

前勞作室陳家蕙主任參訪美國俄亥俄州的安提克學院的報告(1965.6.1)如下：

安提克學院是一個私立的學院，有千餘學生的小型學院，位於俄亥俄州，創建(1850年)也有百年歷史。他們的工作制度是純以教育為出發點的。學生一年中以半年的時間在學校唸書，其餘的時間出外工作。其目的在使學生將書本上的知識應用到實際的工作上，再從工作的經驗中去發掘回校唸書時應該努力的方向。這種知識與經驗並重的教育方式，很有助於學生將來服務社會的辦事能力，同時也有助於啓發學生研究高深學問的興趣。普通的大學只有理工科比較著重實習，而安提克則是無論那一科系的學生都有實習機會。學生工作的安排完全由學校統籌辦理。原則是派到離學校較遠的地方去工作，甚至於國外。這種方式的教育固然是好的，但學費昂貴。首先因為工作佔去了很多時間，畢業年限比普通大學多一年。雖然學生工作也可以賺點錢，但還要花旅費及在外的食宿等費，很難以工作所得貼補學費；再則因學生工作地點分佈很廣，管理不易，學費特別高。學校為了管理學生工作，設了一個校外工作管理處，裡面有八位導師專門輔導學生工作，經常到外地去察看學生工作的情形，並與各地工作主管連絡。這樣一來費用當然大了。安提克大學的工作是馳名全美的，學生很少是本地人，多數是從美國外州或國外來的，素質相當優秀，他們都是被這種特別的教育方式吸引而來。青年人大多喜歡嘗試一下各種不同的工作經驗，而這種經驗的確可貴。

1953年本校創設於台中大肚山上，促成了東海大學在1953年11月10日，召開在建校籌備階段的第二次董事會議中，通過了東海大學「設置的目的與方針」中，明訂「勞作制度」(Labor system)為大學基本教育方式之一，這是國內在高等教育中首創的一種教育制度。事實上，芳衛廉秘書長與夫人早年曾在美國肯塔基州的貝利亞學院<sup>7</sup>任教，認為該校的「工讀勞作」(Work for study)

---

<sup>7</sup> 貝利亞學院自創校以來便致力於提倡受教平等權，該校特點在於提供貧窮但資質優秀的學生免費的大學教育，故標榜「本校學生絕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完成念完大學的機會」。因此，貝利亞學院提供低學費的優質教育，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獲得高等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機會。其中1937年有一位畢業生 Dr. John B. Fenn(1917-2010)於2002年獲得諾貝爾化學獎，在他的傳記

可在東海實行。另外他說，過去在中國大陸的大學，包括基督教大學在內，所造就的是動腦不動手的「士大夫」，而東海大學要造就的是手腦並用的人才。因此，東海大學在國內的高等教育中，首創了一種教育制度，即是基本勞作(Fundamental labor)制度，而且所有入學新生的必修課程之一，視同一門必修的學業課程，列入學生學業成績單中的一項。

因此，學校在還沒開學之前，美國紐約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就安排曾校長(文學院院長吳德耀博士隨行)，到美國肯塔基州貝利亞學院去訪問瞭解該校所推行的「勞作制度」，同時也會見卸下該校勞作室主任的蕭查理教授(Prof. Charles N. Shutt, 1894-1973)。事實上，當時貝利亞地區的居民生活相當窮困，該校創立於 1855 年，4 年後即實施工讀勞作制度，其工讀勞作的動機完全起於經濟性考量，學生的勞作是有報酬的金錢補賞(工讀費)，學生可用勞力所獲得的補償金，做繳交學、雜費、膳食、與生活費等。但是在臺灣的狀況並不相同、環境也不相同，經過詳細的研究商討，決定不是全部採用，而把東海的勞作當為一種教育，也就所謂為勞作教育(Labor for education)，以便培養出將來對社會是一位有用人才。

---

裡還特別稱讚貝利亞學院當時的勞作。事實上，貝利亞學院為全體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許多學生同時也得到食宿補助。該校為全美被最佳價值大學之一，在 2009 年為第一，《華盛頓月刊》在 2011 年將貝利亞學院評為全美文理學院第一。其實，貝利亞學院的勞作監督員是在貝利亞的勞作計劃的實際教練，這是聯邦政府在工讀學院立法(聯邦法律定義工讀學院作為一種特殊類型的學位授予機構，其中一個「全面的工作，學習，服務程序」是「該機構的教育理念和方案中的一個組成和規定的部分」，一個「有價值的教育辦法」和一個「機構的教育計劃和金融補助計劃，減少依賴助學金和貸款，並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的一部分，這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貝利亞學院是聯邦認可七個工讀學院之一)，認識一個全面的工作，學習，服務程序。勞作主管利用匯出通過部門工作任務，要培養學生在管理技巧(團隊協作、主動性、考勤...)和特定職位技巧方面的學習成果。主管也是表現負責學生的認證，期間有學生的工作的時間和任務過程中與最終評估的。主管利用勞作學習目標、工作場所的期望和七個業績預期(考勤、負責、團隊合作、主動性、尊重、學習和職位具體要求)來評估學生的工作能力。最後，把評估得分上傳到勞作成績單上。在 2000 年的春天，戰略規劃委員會任命的一名教師，職員和學生分科委員會(勞作審查小組)進行勞作程序進行全面審查。團隊具體負責教育本身關於當前高等教育思考關於工作與學習，貝利亞學院歷史和工作學習，承諾之間的關係和多樣化的世界內及以後的大學的工作。它也被要求探索學生的工作、學習和服務，檢討勞作計畫的各個方面之間的平衡，因為它實現的當今，並提出修改建議，根據需要之間的聯繫。在其他物品中，勞作審查小組提出了一套勞作學習目標作為勞作計畫指南。

本校於 1955 年 11 月 2 日開學時，即宣示本校將秉持開創與拓荒的精神，培育出優秀的學者與領導人才，以期能服務台灣島上的居民為目的。在舉行創校開學典禮時，首任董事長杭立武先生，代表董事會將東海的行政責任託付曾約農校長，因此定是日為本校校慶。典禮完畢隨即推行勞作制度。在此理念之下，對國內高等教育史上，本校首創於建校開學日，舉行開學典禮完畢後，隨即勞作室主任宣布本校勞作教育並立即實施。「勞作教育」已成了東海大學一項特殊傳統，只要是東海大學新進的學生，不分男女、不分家庭背景及社會地位，都必須要做兩年義務性的基本勞作(Basic labor)，包括清潔宿舍、整理校園環境、洗碗掃地、洗廁所……等 20 多項工作。

首任校長曾約農教授再三強調，本校的勞作一直重視教育性的，而非經濟性的。所以本校把勞作制度分成重視教育性的基本勞作(Fundamental or Basic labor)與經濟性協助補償的工讀勞作(Work for study)兩部份，規定每位學生必須修習基本勞作課程 0 學分、時間為 2 年，每週 5 小時(隔年改為 4 小時)，一、二年級學生，每位學生都需參加此義務性的勞作，不及格仍需要重修至及格為止。本校特別是重視學生們「身心平衡」、「手腦並用」與「人格平等」的教育真諦。



本校勞作制度的開創與推行，特別是由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會秘書長芳衛廉博士邀請美國肯塔基(Kentucky)州的貝利亞學院(Berea college)已退休的勞作室主任蕭查禮教授來到本校擔任學生勞作室顧問，其首要任務即為把本校建立成一個具有完整勞作制度的基督教大學。因此，蕭教授就在首屆大一新生訓練時，手拿掃帚向學生們講解勞作的意義，此雷同於一門課程的課堂講課。雖然蕭博士在本校停留時間只有五個月，但是卻已奠定下本校勞作教育的深厚基礎，並使本校勞作制度的實施成果遍傳國內。

通才教育是當時(1950 年代)美國高等教育的潮流，深受哈佛大學通才教

育理論的影響。聯合董事會芳衛廉秘書長事先徵得曾校長的同意，1956年初，就邀請菲律賓基督教會西律曼大學已退休的校長賈爾信博士，來校規劃兩項重要方案：(一)擬定通才教育大綱與實施方案；(二)規劃本校第三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以便於1956年秋招生。同(1956)年9月特別聘請美國紐約史基摩爾學院(Skidmore college)教育系主任朱有光博士(前中國大陸嶺南大學文學院院長)，來校指導擬訂東海大學通才教育有關課程，在一個月之內就把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包括勞作制度之基本勞作在內，編成了東海大學通才教育的藍本。內容恰和備忘錄中的「課程內容不限於和謀職直接有關的技術性題材，而應比較廣泛」，不謀而合，同時朱博士也把通才教育的課程和專才教育的課程銜接為一個體系，為東海兩者得兼的「通、專才」教育。

本校所推行新的通才教育與勞作制度，由校長行文教育部報請核准公文，於1957年3月28日經奉教育部四十六年台46高字三九七九號令核准45年7月31日教育部所核准試辦的通才教育經修正後之課程、討論、修正近一年的通才教育方式至此確定，以及准予試行「東海大學勞作制度」，此兩者本校所推行新穎教育制度終獲確定。至於勞作教育，目前國內已有七十餘所大學校、院<sup>8</sup>相互學習模仿。另外，對岸中國大陸已有多所大學正在推動實施中，這足以見證早期本校勞作教育之推動，具有其深遠意義。本校建校迄今已逾一甲子，在此期間不論是從本校這塊土地畢業學生或當今的在校學生，均可從其每天的生活和工作中，培養出本校的勞作教育的特色，這種開創性的特

<sup>8</sup> 國內諸多大學院、校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已陸續推動教育部所公布的「加強大專學校勞動服務教部制定實施綱要」，並實施相關之勞作教育(勞動服務)。除本校最早實施勞作外，至2005年，正在實施中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陽明大學、聯合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台南藝術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北市體育學院、高雄餐旅學院、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長榮大學、大業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亞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慈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明新技術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遠東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東南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中華醫事學院、天仁工商學院、新埔技術學院、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等七十二所大學院校，足以見證勞作教育(勞動服務)之推動，具有其積極意義。

殊表現，已使本校成為多所大學、院校中，具有獨特教育理念與目標的一所大學，故本校的「勞作教育」已是全國各大學、院校的學習好榜樣。

## 貳、東海勞作教育的開創期

本校開辦時的首任校長曾約農教授於 44 年 8 月 31 日，敦聘吳德耀(文學院院長兼召集人)、唐守謙(教務長)、蔡一諤(本校董事)、伊禮克(J. T. Illick, 理學院院長)、秦道堅(訓導長)、丁陳威(總務長)、楊書家(兼秘書)、及畢律斯(E. M. Priest, 會計長)為專任勞作指導委員。由此可知，若依教育部的大學組織章程，並無此單位的設置。因此，本校在創辦時就極為重視勞作教育，就先把勞作指導室置於一級單位，該室與教務處、訓導處置於平行單位，並立即成立勞作指導委員會處理學生的勞作事宜。同年 10 月 26 日曾約農校長決定聘請楊書家博士擔任勞作室主任及劉安莉為秘書，而特別聘請貝利亞學院曾擔任學生指導部主任，剛正在休假蕭查理教授，來本校勞作室擔任顧問。

### (壹)最早的勞作考績評分標準

當時，本校勞作指導室為公平考核學生在勞作方面的用心訂定並公佈「私立東海大學勞作考績評分標準」如下：

#### 一、考績因素

本校學生勞作，以教育意義為主。考績因素分六項二十四目，六項者：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主動力、合作精神及愛惜公物是也。每一因素包含四要義，合為二十四目。屬於責任感者為忠實、盡職、可靠、求善四目。屬於守時性者為有恆、準時、守信與規律四目。熟練、敏捷、條理及專一為工作效率之四義。創造、領導、克難、自助為主動力之內容。合作精神包括互助、溫良、識體與同情四點。愛惜公物則包括廉潔、經濟、保養、防損四目。此六項二十四目皆吾國固有道德，乃修身之章本，成功之要訣，亦即「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演繹。勞作目的端在藉實際摻作與練習以期此等良善習慣之養成。俾畢業後應世之用。

#### 二、因素釋義

##### (一)屬於責任感者

忠實為負責之本。評分時須注意被評者處事是否誠懇認真，有無藉故委過情事，對人是否虛偽狡詐。可靠指是否可資信賴，對任務是否能自動完成而不需要監督。盡職指對工作細節是否能詳加體會，認識重點。求善指對工作有無精益求精之決心。

##### (二)屬於守時性者

有恆為成功之本。評分時注意其對工作是否有恆不倦，終始如一，準時指是否能準時工作，準時交送報表等言。守信指是否能按時履行完成工作之承諾。規律指對工作時間及次數是否有規律。

### (三)屬於工作效率者

熟練為效率之本，由忍耐練習而來。無耐心者雖遇簡易之事，亦感生疏，由是效率無從提高，故評分時須將耐心與熟練連繫，並注意其是否常蹈錯誤。敏捷指是否善於利用工作時間與精力，而不浪費。條理指對工作是否有計劃有系統有方法言。專一指工作時是否專心。

### (四)屬於主動者

創造精神為自發之本。凡自發自動尋覓工作，視游蕩閑散為恥，及對工作方法與工作用具之構造，或使用有所改進或建議者，均為創造精神之表現，評分時就此等具體事實注意。領導才能指有無提倡工作，並身先力行得人敬仰之表現。克難毅力指遇有困難是否能自求解決以達成任務。自助精神指工作時是否常須依賴他人而不能獨立言。

### (五)合作精神

互助為合作之本。不能互助者，多不能合作。斤斤較量得失，與人爭論，好作惡意批評，輕視學校制度者，皆缺乏互助合作精神。溫良指對人是否和藹熱心，禮貌週到。識體指是否能顧全大體，不以自我為中心。同情指是否通達情理，原諒他人錯誤並虛心自省，不憚改過言。

### (六)愛惜公物

廉潔為接物之本。凡私而忘公，好以公物私用者，乃貪污敗德之始，評分時注意是否有此惡習。使用經濟指工作時是否能愛惜物力而不浪費工具與材料。保養週密是指對工具及材料之保管是否週密。預防損失指對公有產業、工具、材料等發現有蒙受損失之可能時是否能及時防護，或報告學校主管部門妥為預防。

勞作考績因素項目簡表

項目	考績			
	責任感	忠實	可靠	盡職
守時性	有恆	準時	守信	規律
工作效率	熟練	敏捷	條理	專一
主動力	創造	領導	克難	自助

合作精神	互助	溫良	識體	同情
愛惜公物	廉潔	經濟	保養	防損

### 三、計分標準

前條所列六項二十四目，每目分 ABCDE 五級，A 為優，四分。B 為良，三分。C 為中，二分。D 為低，一分。E 為劣，零分。每項最高為十六分，最低為零分。各生勞作成績最高為九十六分，最低為零分。

### 四、評分表式次序及方法

甲、表式勞作評分表樣由勞作指導室於評分前準備，屆時分發，其式樣附後。

乙、次序評分時每一學生由同組工作學生相互及自我評分一次(占學期勞作總成績比重 40%)，稽查評分一次(占比重 20%)，導師評分一次(占比重 40%)。學生相互及自我與稽查評分均採密封制，勞作指導室絕對負責代為保密。次序方面，學生相互及自我與稽查評分同時集體舉行，導師評分最後分別舉行。

丙、評分方法所有考績因素均詳列評分表內，評分者僅須按被評者姓名就本標準所列因素釋義，依被評者力行之經常性圈定其等級。例如某甲之忠實性，如該生處事經常誠懇認真而熱心，決無虛偽，決無間斷，則就 A 字加圈。如該生雖無狡詐行爲，但缺乏出自內心之誠懇，則就 B 字加圈。偶欠誠實則就 C 字加圈，常欠誠實則就 D 字加圈，如認該生根本不誠實且確有虛偽狡詐之事實表現者，則就 E 字加圈。評分者只須圈定被評者對各因素應屬等級，千萬勿在卷上寫字。

姓名	責任	感守	時性	工作	效率	主動	力	合作	精神	愛惜	公物
忠實	ABCDE	有恆	ABCDE	熟練	ABCDE	創造	ABCDE	互助	ABCDE	廉潔	ABCDE
可靠	ABCDE	準時	ABCDE	敏捷	ABCDE	領導	ABCDE	溫良	ABCDE	經濟	ABCDE
盡職	ABCDE	守信	ABCDE	條理	ABCDE	克難	ABCDE	識體	ABCDE	保養	ABCDE
求善	ABCDE	規律	ABCDE	專一	ABCDE	自助	ABCDE	同情	ABCDE	防損	ABCDE
忠實	ABCDE	有恆	ABCDE	熟練	ABCDE	創造	ABCDE	互助	ABCDE	廉潔	ABCDE
可靠	ABCDE	準時	ABCDE	敏捷	ABCDE	領導	ABCDE	溫良	ABCDE	經濟	ABCDE
盡職	ABCDE	守信	ABCDE	條理	ABCDE	克難	ABCDE	識體	ABCDE	保養	ABCDE
求善	ABCDE	規律	ABCDE	專一	ABCDE	自助	ABCDE	同情	ABCDE	防損	ABCDE
忠實	ABCDE	有恆	ABCDE	熟練	ABCDE	創造	ABCDE	互助	ABCDE	廉潔	ABCDE
可靠	ABCDE	準時	ABCDE	敏捷	ABCDE	領導	ABCDE	溫良	ABCDE	經濟	ABCDE
盡職	ABCDE	守信	ABCDE	條理	ABCDE	克難	ABCDE	識體	ABCDE	保養	ABCDE
求善	ABCDE	規律	ABCDE	專一	ABCDE	自助	ABCDE	同情	ABCDE	防損	ABCDE
忠實	ABCDE	有恆	ABCDE	熟練	ABCDE	創造	ABCDE	互助	ABCDE	廉潔	ABCDE
可靠	ABCDE	準時	ABCDE	敏捷	ABCDE	領導	ABCDE	溫良	ABCDE	經濟	ABCDE
盡職	ABCDE	守信	ABCDE	條理	ABCDE	克難	ABCDE	識體	ABCDE	保養	ABCDE
求善	ABCDE	規律	ABCDE	專一	ABCDE	自助	ABCDE	同情	ABCDE	防損	ABCDE



(七)每週東海大學學生勞作考績表

TUNG HAI UNIVERSITY STUDENT LABOR WEEKLY RATING SHEET

號數

Labor Office No.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Chinese \_\_\_\_\_  
English \_\_\_\_\_

工作  
Job: \_\_\_\_\_

茲為增進勞作教育價值並備紀錄起見，各同學勞作均由監督導師每週予以考績一次。本表請導師填註後於週末攜交勞作指導室，煩用“×”於考績欄內劃定其成績。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ducational value of the Student Labor Program and to provide a permanent record, the work of each student is to be rated by the supervisor. This report is to be made to the Labor Office at the end of each week. Please place an "×" on each line in the column which represents your estimate of the student's work.

	考績Rating					W
	Superior	Above average	Average	Below average	Decidedly inferior	
	優等	尚好	中等	中下	劣等	
責任感：是否負責、盡職、忠實、可靠。 DEPENDABILITY: fulfills responsibilities; is honest; can be counted on.						
守時性：是否有規律地準時工作。 PUNCTUALITY: reports for work on time; is regular.						
工作效率：是否準確、爽緻、徹底、經濟時間與精力，樂於接受指導並勇於改進。 EFFICIENCY: is accurate, neat, thorough, economical of time and energy; follows instructions; is eager for improvement.						
主動力：是否主動勤勞，有無領導才幹，得人敬重。 INITIATIVE: is a self-starter; finds useful work rather than loaf; has executive ability; commands respect.						
合作精神：是否通達人情，胸襟廣闊，機智敏捷，樂於合作。 COOPERATION: is reasonable, gracious, tactful; works well with others.						
愛惜公物：是否愛惜公物，經濟材料，珍借用具。 CARE OF MATERIALS AND PROPERTY: is economical, careful in use of supplies, tools and equipment.						
	Σ					

工作時數

WEEKLY WORK HOURS

工作日期：自本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小時。  
Dates Covered: From \_\_\_\_\_ to \_\_\_\_\_, 1956 Number of Hours: \_\_\_\_\_  
監督導師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_\_\_\_\_ Date \_\_\_\_\_

(貳)勞作時數的修訂及行政地位的提升

勞作室於民國 44 學年度下學期，因考慮工作項目及工作量關係，於 2 月 1 日宣布學生基本勞作時間改為每週 4 小時，維持一、二年級必須參加修習。次日，唐教務長於 45 年 2 月 2 日提出討論訓導(student affair)、教務(student study)及勞作(student labor)三者之行政組織架構，並協同訂定之。經曾校長在董事會議中，建議提升勞作指導室的地位。經全體一致決議通過，應予升格在行政上直接接受校長指揮。形成本校的行政組織如下：董事會→校長→總

務處、教務處、訓導處、勞作指導室、文學院、理學院、圖書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 45 年 3 月 15 日派督學萬子霖等三人來校視察勞作教育的推動情形。

當時，本校宣告所實施的勞作制度(labor system)是仿自美國肯塔基(Kentucky)州的貝利亞學院(Berea college)的學生勞作(student labor)。美國肯塔基州貝利亞學院建校於 1855 年，因學校所在地屬於農業區與城市遠隔，環境孤立，多種事項甚為不便，建校一切情況，均需由該校師生自力更生，故於 1859 年不得不宣布採用勞作規劃(labor program)的辦法來經營學校。至今，學校所有學生仍然堅持創校精神免學雜費，每一位學生均可藉由每周十餘小時的工讀勞作來完成學業。因此，該校至今所累積一百五十餘年豐富經驗，形成極為完善之學生勞作制度，其本質在教育上具有良好之效果，故貝利亞學院所在地雖早已成爲一個繁榮之都市，但此優良勞作制度仍予於保存至今<sup>9</sup>。本校創立時校址所在地，與當年貝利亞學院有幾分相似之處，經董事會決定採納美國聯董會執行秘書芳博士意見，仿行此制。

### (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的變遷與意義

本校的勞作制度就目前學校的教育政策而言，或可謂國內是一種革命性的創舉。自創校設立以來，都在不斷的求其改進，而國內各所高等學府及熱

---

<sup>9</sup> 在 2000 年，貝利亞學院的勞工評論團隊提出了一套勞作學習目標，以作為勞作計劃的指南。該小組建議，工黨計劃提供了機會，勞作最可以讓學生學習和成長在以下幾個方面：1.建立和維持的理解所有的工作，作為一個社區綜合勞動，學習，服務既相互獨立又相互依存的貢獻習慣；2.發展和保持工作，以及在社區的理解--它是什麼工作的很好，如何工作的，為什麼可工作得很好。這可能包括工作場所和社區內的系統和相互關係，包括具體任務的一般原則和做法，屬於利用資源和可持續發展；3.發展和保持能力，溝通，協作，並與他人富有同情心和愛心的人互動；作為不同的人都相似，並且彼此不同；而作為同工的共同目標；4.發展和保持能力來解決新的，複雜的，多方面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出現，無論是協同工作或個人；5.發展和保持兩個基本的工作習慣(例如，及時性，對工作和同事，激勵健康的態度來運作良好，靈活性和紀律，負責和主動性，願意學習和分享學習等)和作業特異性實用的技能，能力和知識(例如，軟件)；6.發展和保持能力，學會學習，包括提供和接受建設性的批評和有效反射，其中包括反思與勞動，工作廣泛，深入的問題，超越貝利亞工作世界習慣的習慣；7.發展自我的理解(興趣，能力)和工作的不斷變化的世界，以促進對今後工作的可能性，負責審議的習慣：

- 選擇適合個人興趣和能力的工作(即作為一個職業或調用)；
- 選擇工作，解決他人和社會的需求(即工作作為服務)；
- 選擇工作作為一項重要的，愉快的，和有價值的活動(即工作作為履行)；
- 選在光的和聲工作構成良好(即工作多方位的生活方面)。

愛本校的中外人士，對於正在推行的此一制度，亦亟表關注。尤其是可在開學前，民國 44 年 8 月 20 日公佈的「私立東海大學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sup>10</sup>中，

---

<sup>10</sup> 私立東海大學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廿日公佈

第一條 私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獎勵家境清寒及優秀青年就學起見特接受捐贈並籌撥專款，設置各種獎學金及獎助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置之獎學金其種類、名額及金額如左：

(1)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獎學金(簡稱 U.B.獎學金)六名，每年給新台幣四千元。

(2)徐氏(Frank Shu)獎學金八名，每名年給新台幣四千元。

(3)東海獎學金二名，每名年給新台幣四千二百元。

(4)本大學獎助金卅四名，每名每年最高金額新台幣一千四百八十元抵繳學雜宿等費。

以上各項獎學金之種類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度之實際情形酌量增加。

第三條 自四十四學年度起，本大學錄取之新生及以後各年度之在學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給獎學金及獎助金。

第四條 聯董會(U.B.)獎學金以分配本大學文學院學生，每學系每年級二名為限，徐氏獎學金以分配本大學理學院學生，每學系每年級二名為限，東海獎學金以分配本大學文學院及理學院學生各一名為限。

第五條 具備左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聯董會(U.B.)獎學金或徐氏獎學金：

甲、新生入學考試總平均成績在全體錄取生最前列百分之三十者或在學生在本大學肄業之學業成績在各該學院前列百分之三十者。

乙、操行優良者。

丙、家境確屬清寒未領他項獎助者。

第六條 東海獎學金之核給，由本大學每年就文學院及理學院學生中選擇學業及操行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授予之。

第七條 申請聯董會(U.B.)獎學金或徐氏獎學金之學生，如每一學系合格者超過兩名時，應擇優核給之，如每一學系合格者。不及兩名時，得保留其名額或移給其他學系有特殊需要者。

第八條 獎助金給予有工讀需要而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新生考試總平均之成績在全體錄取生最前列百分之五十者或在學生在本大學肄業之成績在各該學院前列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獎助金。未獲給獎助金之學生，得申請工讀，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領受獎助金之學生，除一般學生必須參加之勞動以外，並須擔任本大學另行指定之工作，其辦法配合學生勞動方案統籌定之。

第十條 學生申請獎學金或獎助金須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獎學金或獎助金所填報事實及所繳證件須絕對忠實，如有假冒偽造情事，即取消其獎學金或獎助金，並予以嚴重處分。其已領之金額並予追還。

第十二條 學生領受本大學各種獎學金或獎助金，每次以一年為期，期滿得續行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獎學金及獎助金之核給，由本大學組織獎學金委員會辦理，委員人數七至九人，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一條所述「私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獎勵家境清寒及優秀青年就學起見，特接受捐贈並籌撥專款，設置各種獎學金及獎助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即可看出本校之重視。另外第八條「獎助金給予有工讀需要而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新生考試總平均之成績在全體錄取生，前列 50% 者或在學生在本大學肄業之成績在各該學院前列 50% 者，得申請獎助金。未獲給獎助金之學生，得申請工讀助學，其辦法另定之。」與第九條「領受獎助金之學生，除一般學生必須參加之勞作外，並須擔任本大學另行指定之工作，其辦法配合學生勞作方案統籌定之。」可看出本校非常的重視助學勞作。

開學後馬上於民國 44 年 11 月 24 日公佈「私立東海大學獎助金及工讀暫行辦法」<sup>11</sup>，明定本辦法經本校獎助金委員會 11 月 22 日第 2 次會議及本校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得隨時修改之。其目的是「獎助金及工讀辦法，均以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為宗旨，獎助金之核給，學業成績亦屬考慮因素之一，工讀則純以輔助清寒學生為主」。而本辦法獎助金的規定如下：甲、金額及性質：按目前物價指數為基礎，本學年度全額獎助金，每名全年定為新台幣 1,480 元整，半額獎助金全年定為新台幣 740 元整，上述數額其中 50% 為贈與，其餘 50% 為勞績自助代價。乙、勞績代價計算方法：學生勞績代價之計算，暫以勞績點為單價，每工作小時之代價。由 5 點起至 8 點為止，分 5、6、7、8 點 4 級，按各生所派工作性質工作效率及其對勞作價值之認識而定。丙、額外勞作時數之估計：按上述標準計算，全額獎助金學生除義務勞作對每年需額外勞作約在 185 小時(按每小時 8 點計算)至 296 小時(按每小時 5 點計算)半額獎助金學生每年需額外勞作約 92 小時至 148 小時(額外勞作不包括五小時之義務勞作在內)，為顧全勞作不妨礙學業之原則起見，額外勞作得部份分配於週末例假及寒暑假假期內執行。丁、額外勞績代價之給付方式：額外勞績代價，每逢月中及月底各結賬一次，以勞績券給付之此項勞績券得抵繳膳宿雜等費獎贈方面亦同。戊、承受或放棄獎助金：凡獎助金學生接受本獎助金辦法者，均須於本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本校勞作指導室簽訂承受書，其願放棄者，亦須於同期內簽訂權利放棄書，在上述期限內未經核准而不簽訂承受書，本校得認為放棄權利取其獎助金資格，並通知會計室將其獎助金額轉入工讀金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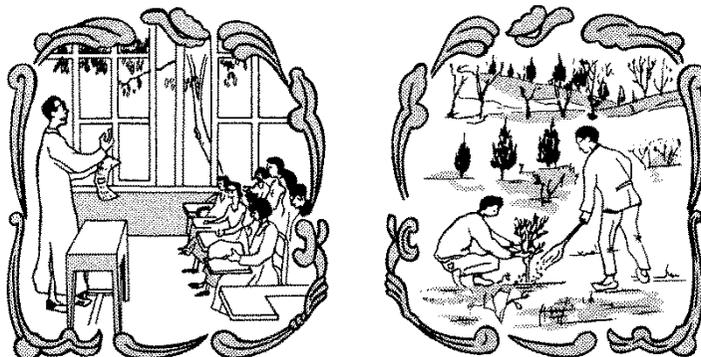
---

<sup>11</sup> 私立東海大學獎助金及工讀暫行辦法，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公佈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金委員會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會議及本校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得隨時修改之。



至於工讀生的領取及使用規定：工讀生完全憑勞績換取代價，獎助金則有一部份為獎贈區別僅在於此。凡未領得獎學金或獎助金者，得向勞作指導室申請工讀關於工讀勞績之計算方法與獎助金同，其給付亦以勞績券為之。此勞績券使用至學校實習銀行成立後，利用學生帳戶直接將工讀金撥入，才停止本校勞績券 30 年的使用(本校公告學生工讀金自 74 年 3 月起不開勞績券，試辦存入實習銀行帳戶內)。

在本校所使用的學生勞績券中，有兩個藍色圖案，左邊是一個講課圖，右邊是一個種花樹圖。此勞績券的底色是黃色，而圖案是一些有關勞作所使用的工具圖，包括：「東海大學」文字、水桶、鋤頭、文書工具……等。其中兩個圖的周圍是用橄欖葉圍起來的圖案。



由上可知本校極為重視學生的求學情境與品格陶冶，故所提共的獎、助學金名額，約占學生總人數的 25% 以上。因此，本校對勞作之重視，與其他學科並無二致。其目的使學生在接受本大學教育的期間，主要是使學生能逐漸培育出具有負責、合作、守時、忠於職守與愛惜公物等之美德，從而養成身、心兩方面之良好習尚。其次是使一般家境清寒之學生能藉自身工作，可換取部份或全部在學費用，得以繼續完成其大學教育，並減輕家庭之經濟負

擔。

### 一、曾約農校長對東海勞作教育的闡釋

本校勞作計分「基本勞作」與「工讀勞作」兩類。基本勞作乃大學部新進學生第一年所行之義務勞作，其考績方式概與其他學科相同，僅給予績分，而無報酬。自第3年起除自動申請工讀勞作外，義務的基本勞作則一律免除，才能有充裕時間來準備課業。至於工讀勞作，學生得依其個人興趣或經濟需要，填具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分別申請。經核准後，得依工作性質不同，分別實施，並依不同方式分別給予報酬。美國《時代周刊》(Time)於1955年11月14日，以「拓荒者」(The Pioneers)為題，報導東海大學創校開學日，特別強調：「東海提供的是比傳統中國大陸更寬廣、更務實的大學教育」，「除此之外，學生還得勞動服務(這在東方可視為破天荒的觀念，因為傳統的知識份子視勞動為低賤的工作)」，文末引用曾校長的期許：「開創將是我們的格言。」使國內外社會大眾都重視東海大學所推行的勞作制度，曾校長接受政府教育單位、新聞機構、社會賢達人士的邀訪不斷。45年2月27日，先總統蔣公對本校推行勞作制度曾予以嘉勉。45年3月12日，教育部來文要有關「東海大學實施勞作教育之概況」之文稿。45年3月16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來函要有關「東海大學實施勞作教育」之文稿，囑為青年節特刊用。因此，曾約農校長在《中央日報》青年節特刊中，發表〈勞動教育與時代青年〉<sup>12</sup>一文。

<sup>12</sup> 內容如下：

在過去的封建社會裡，所謂「讀書人」的「士」，在「庶人」之上，成爲一個較優越的階級。後來，封建制度雖然已經沒落，而社會上仍然保存著所謂士大夫階級的優越感與潛勢力。幾千年來，一般所謂士大夫階級有幾個通病：

第一是「四體不動」，把勞動視爲一種賤役，誤認職業的分類，即是人格與身分的分類。於是大家寬衣博帶，坐而論道，養成了文弱和疏懶的毛病。

第二是「不辨菽麥」，儘管下筆千言，能列舉許多「鳥獸草木之名」，實際上他們往往是不辨菽麥的。「不治生產」，本來是讀書人的通病，而所謂士大夫階級卻常以此自詡。

第三是「獨居孤陋」，由於勞心者不常從事於體力的勞動，自然耽靜好閑，冥思默索，缺乏和他人合作的興趣，和廣大群眾脫離。其日常生活之維持，不能不借重於他人的勞動，對社會言，形成勞力的浪費，對個人而言，則養成倚賴的惡習。

到現在，另有班矯枉過正、專走偏鋒的人物，高唱「勞工神聖」、「工農至上」，這在表面上似乎很對，但事實上分工是社會進步的主因，並非祇有那一種勞動是「神聖」，那一種職業是「至上」。一切勞動都是同樣的神聖，並不限於勞工。一切職業都是至上，並不限於工農。祇有不勞而獲、坐食倚賴、無所事事的纔是至下。我們要糾正這些錯誤的風氣，必須從這一代的青年著手。

曾校長為低收入家庭的清寒學生，盼能提供了良好的機會，與一般學生獲得同樣的高等教育，學校應該提供更多的工讀機會，使學生能獲得較多工讀津貼，以便順利完成大學學業，但仍需維持本校勞作宗旨：為使學生體驗手腦并重之實際意義，人格平等之真諦，俾養成善良品德，在教育上稱為手腦并重，在哲學上實為體用兼賅之一端，人格平等為民治主義之基礎，忠實廉潔主動合作等精神，則有賴磨鍊養成。因此，曾約農校長特別撰寫〈東海大學之勞作與工讀〉<sup>13</sup>一文。

---

尤其，當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際，面對著凶狠的敵人，隨時要準備為國家民族，和敵人作殊死戰，不是過去那般士大夫所能勝任的，我們必須作戰鬥和應變的準備，必須要有勇於負責的素質和爭取主動的精神，故勞動教育實在是現在青年不可或缺的一環。勞動教育，使一般青年養成刻苦的精神。從勞動中去體認人生之真諦，怎樣去為自己、為別人服務，而不是去剝奪或利用他人的勞力，一個慣於勞動的人，一定能刻苦，一定能樂觀，一定能積極，一定能自己創造，而不至於巧取豪奪，正是《周易》上所謂「君子終日乾乾」和「自強不息」的精神，這可以說是學校教育中德育的一項。勞動教育，使一般青年在課本以外，獲得更廣大而豐富的知識。課本上的知識，往往使一個初入社會的青年不能運用之以切合於現實生活，惟有勞動教育，可以使青年接觸實際生活，了解實際生活，孔子說：「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可見得青年期的勞動教育，正是增加其豐富知識的妙法之一。這也可以說是學校教育中智育的一項。

勞動教育，使一般青年養成耐勞的體力。當然，球類和田徑賽，以及軍事操練，都是訓練體力的。可是勞動教育和運動不同，在於其實用性超過娛樂性，和軍事訓練之不同。在於其平時性超過其戰鬥性，因為平時的和實用的，佔有人生生活的時間最長，效用最廣，所以需要的程度更切，這可以說是學校教育中體育的一項。

勞動教育，使一般青年脫離約然的腦力運用，進而為手腦并用，勢必與他人合作或競賽。一件工作的完成，不必是一手一足之烈所能達到的，怎樣使時間與體力運用得最經濟，怎樣使計劃與步驟進行得最順利，怎樣使氣氛與情緒表現得最輕鬆，就可以體驗到合作互動的需要，與工作競賽的興趣，這也可以說是學校教育中群育的一項。

至於勞動教育的重要原則，我個人的意見以為有三點：

(一)自動的--儘管由學校或訓練機構加以領導，但並不是出於強制，而必須出於青年們的自動自發的情緒。

(二)自尊的--不管工作是有償或無償，並不是服役的性質，而是榮譽感、責任感和娛樂性所交織而成的。

(三)自治的--儘管勞動教育的領導者，對於工作有過示範，和列有預定的進度，但對於青年所施的負擔是合理的，而非過度的。

這樣的勞動教育，對於青年實在是一種良好的訓練。

<sup>13</sup> 見《教育與文化》11卷7期，民國45年4月5日，pp3-4，內文如下：

東海大學之勞作制度為教育性的，而非經濟性的，主要宗旨為使學生體驗手腦并重之實際意義，人格平等之真諦，俾養成善良品德，在教育上稱為手腦并重，在哲學上實為體用兼賅之一端，人格平等為民治主義之基礎，忠實廉潔主動合作等精

本校實施勞作已近一學年，曾約農校長決定把本校推行的情形，撰稿發表於 45 年 6 月 14 日〈東海大學勞作制度之推行〉<sup>14</sup>的文章中，提出本校實施

神，則有賴磨鍊養成，因以教育目的為主旨，故義務勞作每週五小時，全體學生均須一律參加，并無例外。

東大之工讀制度為勞作制度之引申，與雇工性質不同，不得以其有償而與雇工混為一談，雇工之工資，通常以供求消長之對比而定，本校工讀之代價，則以資助清寒學生解決在學費用問題為主，在不妨礙學生學業與健康的情形下，計算平均須擔任若干小時工作，即可以抵銷學雜或膳費的一部或全部，故工作與償價之比例為客觀的，自動的，與一般工資漲落之有機動性者不同。

工讀生勞作償價之給付，不以現款，而以績點計算，每一學期學雜費、膳費等各定為若干點，不問實際繳費幾何，其勞績點數足敷一項，則抵繳一項，亦此工讀特點之一。

推行勞作與工讀各制度，原則雖易，實行須因時制宜，尤舉例說明數事：

一、整個學校須全面合作：此不獨校長及所有教授職員，均須以身作則，各項行政亦須與勞作配合，教務處排課應顧到勞作，訓導處准假應顧到勞作，總務處雇用傭工亦應顧到勞作，學生娛樂亦復顧到勞作，應歸勞作生所作之事，別無工人代替，非按時完成不可，以養成守時與負責之美德。

二、績點評價須確立標準：工作有難易，服務有優劣，如何評價，頗非易事，此非空言所可議定，須從實驗中估評，本校推行之各項工作，均由勞作指導室先行實驗，然後試行應用於全校，其標準仍在隨時修正中，如他校仿行，環境不同，所用工具不同，其評價標準當亦不同也。

三、工作優劣須隨時檢討：工作優劣非盡關智愚勤惰，有因方法錯誤者，須合理糾正之，有因工作不適者，須另行設計之，有因體力不勝者，須應予酌減之，種種原因不一，檢討之法，計分自我及相互兩種，另加指導人員之批評，要皆以求積極改良為宗旨。

四、考核成績計算績點，須有詳細登記：勞作者各組甚至各人之工作不同，同一人勞作，每日亦不必相同，各人須分別登記，不能稍有紊亂，各項表冊如此方為合理合用，亦正在多方試驗中。

五、分配工作須有計畫：凡須學生勞作者，均由勞作室通盤籌劃，分組指派，既應顧全各方面需要之緩急，又須使學生合理輪流，勞逸平均，期無不公允之處，運用之妙只可意會，而不可言傳。

以上不過略舉數事，概以其餘，總而言之，原則可應用於任何學校，具體辦法則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不同，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此種制度，如能由願試行之學校，隨時交換心得，遇有困難，即互商檢討，覓取解決辦法，則積之數年，標準自然合理，推行自然無礙；至於勞作之對象，或環境衛生，或文書繕寫，或修路種花，或從事生產，不勝枚舉，只虞學生不夠，絕不致無工作可作，至於經費，一部份即在節省雇工餘款開支，一部份須學校補助，蓋學校農場工廠等生產，多為教育性質，本重利微，甚至學校尚須津貼也。

<sup>14</sup> 內容如下：

本校勞作制度辱承各方關垂鼓勵，垂詢者不乏其人，因撰〈東海大學之勞作與工讀〉，一文載《教育與文化週刊》，略資報導，茲再將一年來本校實際經驗，關於目的與推行之先決條件，業務範圍，組織技術等扼要陳述如後，並附表式，以供參

考。蓋本校仍在試驗階段，無大成就可言，亟願就正於教育高明。

<一>

本校勞作制度主要為教育性的，而其教育性又為多方面的，一則使學生能體念手腦並重之實際意義，進而明瞭人格平等之真諦，了解服務社會之重要，再則使學生養成、負責、守時、講求工作效率、提高主動與合作及愛惜公物各優良習慣，即就目前國難立場言，在收復失地重整山河大業中，在在需要具有刻苦耐勞「粗細兩全」、「文武兼備」，就其所在崗位，個別發揮力量，亦能集體合作之各級幹部人才，而此項人才勞作教育能協助培養。自經濟立場言，學校因勞作而經費略有節省，以之移往於工讀基金，對清寒學生，不無小補，取之於學生者仍用之於學生，取不傷廉，用不傷惠。

<二>

勞作原理雖極簡單，第形諸事實，牽涉方面頗多，故欲推行斯制，至少須具備下列六項條件：

第一、全體教職員學生，對勞作教育價值之徹底了解，共同一致養成勞作空氣，在觀念上不懷疑而後在行動上能積極，全體師生親身合作、實際勞動，尤需教授及行政首長以身作則。

第二、學校行政必須與勞作制度全面配合，予以推動，如排課表，如課外活動及生活管理，如購置設備及雇用職工，甚至校長及各院系用人行政，處處皆須具勞作制度配合，方克有濟。

第三、勞作為實際行動，非空言計劃，調配工作不獨須顧到組織、個別性能，尤貴有通盤籌算，庶不至臨時應付，予學生以不良示範。

第四、本校勞作既配合工讀，則各有償勞績之代價，必保值不受物價波動影響，以確保求學情緒之安全。

第五、經費須有著落，按科學方法管理，配合勞作計劃使用。

第六、須有高層決定政策之機構與執行人員，以期調配公允、計算明確、考核認真，所有紀錄簿表，須詳明正確。

<三>

就業務言，首宜確定何者屬於勞作範圍，何者不屬，此一判定似易實難，辦壁報及膳食委員會等工作，音樂會之籌備，學生劇團之排演、練習，是否勞作初無客觀標準，端賴學校樹立標準以資衡量，勞作牽涉工讀、工讀牽涉經費，凡非校方責任上不得不辦，而且預算上列有正當開支者，皆不列入勞作範圍，反之，凡校方欲付錢舉辦之事，而學生能勝任者，均可列入。

其次，工作之分類，校內工作如學生寢室、膳室、浴、廁所等日常清潔整理工作，自成一類。辦公室、郵電、交通、公用器具之管理與修補、救火防護等又屬一類。學校企業如農場、工場、醫院、試驗場所等屬第三類。學校以外如社教服務，乃學生與社會接觸之最好場所或由校方主持辦理，或由校方介紹服務，只要確具教育價值，均可劃入，使學生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

<四>

至於勞作推行及考核的技術，其實極其繁瑣，大別言之，包括下列諸項：

一曰、工作時數總預算及工時分類預算也，工時按工作計劃而定計劃，則以政策為準繩，工時須統籌計劃，勞力須統籌支配，二者必須配合。

二曰、工作分析也，每一工作必須分析其所需之勞力之特殊性，如技能、體力、眼力、態度等等及其所需用之時間，以為調配人力標準。

三曰、學生個別記錄之登記也，如學系、個性、體力、專長、受課時間、家庭經濟狀況、學業、操作各成績等，皆須逐次查明，以便分配工作時參考。

四曰、經濟環境及工作志願各各不同也，每學期每生須有一勞作時數個別預算，方能調配合理。

五曰、工時及勞績之登記也，每一學生須為特立賬戶，將時數績點及代價隨時登記，並另按工作別及姓名別製成卡片簿記工作，方能正確敏捷。

六曰、工作考績也，若無考績制度，則勞作成果無衡量之準尺，工作種類不同，考績標準卻須一致，須先定若干抽象的標準，如責任心、主動力等，然後再按此標準就各個工作性質定出具體準繩。

七曰、勞作成績給酬之標準也，工作有繁簡，技術有難易，每小時最高與最低給值之限度，均需公平合理，而能見諸實行。

#### <五>

本校現行制度，在設計與政策製訂方面，有勞作指導委員會，由學校行政首長及教授組織而成，為設計指導及領導推動勞作教育之核心機構，執行責任集中於勞作指導室，各生由勞作指導室就教職員中聘請工作督導員，以指導工作及評分，學生亦對勞作成績效能自行評定，本校採用績點制，以謀勞作價值之保障，每一小時由五點起至八點止，按其考績評分及工作種類而異，然後來得績點與學校所收各項費用之比例，以定抵繳各費之總數核算，譬如學費每學期固定為九百點，膳費固定每月為參佰點，不問物價高低以績點繳付者，均照此數抵繳。

本校自四十四年度十一月勞作制度開始建立時起，至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共計勞作總時數為貳萬壹仟四佰四拾捌小時，內包括無償基本勞作壹萬參仟伍佰捌拾小時，獎助金學生局部有償額外勞作貳仟參佰捌拾陸小時，工讀生全部有償額外勞作伍仟肆佰捌拾貳小時，共付額外勞作勞績券伍萬肆仟參佰肆拾壹點(獎助金獎贈部份除外)，合新台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元伍角，平均額外勞作每小時給值為六點九，勞績點按時值每點值新台幣伍角，附表如次：

學 期	時期(年月日)	基本勞 作時數	獎助金學生額外勞作		工讀生額外勞作	
			時數	勞績點數 (Wcp)	時數	勞績點數 (Wcp)
第一學 期	11/2/44 年至 3/12/45 年	7,760	1,615	111,306Wcp.	3,461	24,228Wcp.
第二學 期	3/12/45 年至 4/29/45 年	5,820	771	5,192Wcp.	2,021	13,615Wcp.
合 計		13,580	2,386	16,498Wcp.	5,482	37,843Wcp.

本校目前僅學生壹佰玖拾伍名，將來學生人數增加時，校內除維持日常生活之衛生整潔等工作略有增加外，在建校工程完畢之後，可能需要學生勞作項目預計如次：(1)學校企業，(2)民衆夜校，(3)農村衛生，(4)農村社會服務，(5)民防救護，(6)家庭教師，(7)店員服務等等，皆有償勞作，其代價有可由學校開支者，亦有可由學校介紹雇主開支者，不患無工作，患學生不敷調配也。

就一年來之經驗，學校之歷史傳統，及校園之環境以及距離都市之遠近，似對推行此制無重大影響，主要關鍵在：(一)教職員與同學深切體認無償勞作之教育價值一致推行。及(二)有償勞作之公平合理，與取之於學生者，用之於學生耳。

勞作教育之成敗所繫，一言以蔽之，人格平等、工作分類、互助合作、師生一體，如斯而已，如斯而已。

勞作自 44 年 11 月至 45 年 4 月底止，依學校財務狀況，計算出每個勞績點時值新台幣 0.5 元。即每工時最高 8 點約折合新台幣 4 元；最低 5 點約折合新台幣 2.5 元。此文並送至《教育輔導月刊》刊載。而後 45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新的「私立東海大學民國四十五學年度獎助金及工讀補助金辦法」<sup>15</sup>及 7 月 12 日

<sup>15</sup> 私立東海大學民國四十五學年度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發揚基督教教育精神起見，特接受捐贈並籌撥專款，設置各種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分別獎勵優秀青年及補助清寒學生在本校就讀。所有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之核給，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民國四十五年度本大學新舊各生，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或工讀補助金。

第二章 獎學金

第三條 民國四十五學年度本大學設置獎學金之種類、名額、金額及分配辦法如左：

(1)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獎學金(簡稱 U.B.獎學金)四名。

(2)普林士頓(Princeton)獎學金五名。

以上 U.B.及普林士頓兩種獎學金共計九名，每名每年金額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授予本大學文學院學生。

(3)徐氏(Frank Shu)獎學金九名，每名每年金額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授予本大學理學院學生。

(4)東海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金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由本大學就文、理學院學生中選擇學業及操行與勞作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授予之。

右列各獎學金之分配如左：

(甲)二年級每系至少設獎學金一名。

(乙)一年級未分院系時，獎學金之核給，按報考志願組別所應屬之學院定之。

第四條 獎學金概用以抵繳在校膳宿雜各項費用為原則，全年度分上下兩期核發。每期除抵繳學校所收各費用外，剩餘之數，得以現金給付之。

第五條 申請 U.B.，普林士頓，或徐氏獎學金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甲)新生入學考試總平均成績在前列百分之二十而操行優良者。

(乙)在本大學肄業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而操行及勞作成績優良者。

審核獎學金申請書時，獎學金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議定合格標準。

第六條 申請 U.B.普林士頓或徐氏獎學金之學生，如合格者超過規定名額時，得擇優或平分核給之。

第三章 工讀補助金

第七條 工讀補助金給予清寒有工讀需要而勞作成績優良之學生。

第八條 民國四十五學年度本大學設置工讀補助金之種類名額及勞績點額如左：

(1)U.B.甲種工讀補助金十二名。

(2)徐氏甲種工讀補助金十三名。

(3)東海甲種工讀補助金五名。

以上甲種工讀補助金共三十名，每名每年以四千二百勞績點為限。

(4)U.B.乙種工讀補助金八名。

(5)徐氏乙種工讀補助金六名。

(6)東海乙種工讀補助金二十六名。

以上乙種工讀補助金共四十名，每名每年以二千四百勞績點為限。

(7)東海丙種工讀補助金二十八名。

(8)教會丙種工讀補助金二十二名。

以上丙種工讀補助金共五十名，每名每年以一千八百勞績點為限。

申請工讀補助金之學生如合格者超過或不及規定名額時，得視經費來源及實際需要酌量增加或減少之。

第九條 工讀補助金核定勞績點額三分之一為補助，三分之二為勞績代價，核發時補助部份按規定比照實際勞績代價同以勞績券給付之。

第十條 工讀補助金學生，除擔任一般學生必須參加之基本勞作外，並須擔任本大學另行指定之額外勞作，其辦法另定之。

工讀補助金學生如對工作不盡職守時，本校得隨時取銷其工讀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工讀補助金，概以勞績券給付之，勞績券僅適用於向會計室抵付本校所收學膳雜各費，如有畸零，得用以抵付下年度費用，概不付現款。

第十二條 本校每期所收主要費用其等值之勞績點數如下：

學費每學期九百點。

宿費每學期三百點。

膳費每月三百點。

第十三條 工讀補助金補助部份每名皆有定額，凡申請補助金經核准者，其全年所獲補助部份，不得高於核定限額，但勞績部份不受此限。

工讀補助金於核定後，原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放棄其核定額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章 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工讀補助金時，均須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之學生，在申請時如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補助，必須在申請書中詳為說明。如經本校核給獎學金或補助金之學生，其所領之本校及校外獎學金或補助金之總數不超過本校獎學金或補助金之最高額時，得准許其兼領之。如其總數高於本校獎學金或補助金時，得酌減其在本校應得之金額。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工讀補助金所填報事實須絕對真實，如有虛報情事，經查屬實後，除追還其已領金額外，並取銷其以後在本校申請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之權。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對於本校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之享受僅以一項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領受本大學各種獎學金或工讀補助金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行申請。

第十九條 學生獎學金及工讀補助金之核給，由本大學組織獎學金委員會辦理之。委員人數七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廿日本校所頒行之獎學金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公布「申請工讀獎助學金須知」<sup>16</sup>。次一學年度曾約農校長於 9 月 22 日公布敦聘吳德耀(兼召集人)、秦道堅、陳有忠、卜鶴侶(Horace Briggs)、李明遠、鄧金心(Theodore Cole)、徐復觀、練馬可(Mark C. Thelin)、王成椿、顧紹昌、及楊書家(兼秘書)為專任勞作指導委員。接著每一學年校長皆會聘請並公布新的勞作指導委員。

## 二、獎助學金的區分與意義

基本與工讀兩種勞作在工作形式上幾盡相同，然其基本勞作更具有教育上之意義與價值，正如一般管教有方之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此等勞作每週定為五個或四個工時(60 分鐘為 1 工時，其中 50 分鐘工作，10 分鐘休息，由週一至週五)，其工作範圍從最簡單的清掃整理，包括宿舍區、教學區及校園環境，到協助學校行政部門的工作，種類甚多，其工作分配，則以不妨礙學生的課業與健康為原則，仍須重視學生的安全。平日工作係採用輪流方式，由導師給予適切之督導。透過各種不同的工作，使學生能藉以瞭解人格平等之真諦與物質艱辛的教訓，並體驗分工合作的效能與對人與人之間相處所應具有的容忍與諒解。

<sup>16</sup> 申請工讀補助金須知(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獎學金委員會印)

- 一、凡工讀生必須擔任本大學所指派之額外勞作。
- 二、額外勞作概按實際工作時數或工作量或件計算，其待遇以勞績點券給付之。
- 三、工讀補助金核定限額內三分之一為補助，三分之二為勞績代價，發給時，補助部份按規定比照勞績代價同時發放，每勞績代價貳點，加發工讀補助壹點，如無勞績代價，則亦無補助。但補助部份總數以核定額為限。
- 四、各種工讀補助金之最高限額及所需額外勞作時數如下：

種類	最高限額工讀補助金	須憑勞績工讀補助金	所得代價額工讀補助金	補助總額最少最多	每學年額外工作時數
甲種	四千二百勞績點	二千八百點	一千四百點	二百五十小時	五百六十小時
乙種	二千四百勞績點	一千六百點	八百點	二百小時	三百二十小時
丙種	一千八百勞績點	一千二百點	六百點	一百五十小時	二百四十小時

- 五、申請工讀生於申請時應就自身之體力及可能擔任額外勞作之時數，加以考慮，然後決定申請工讀之種類。
- 六、申請工讀生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 七、凡本年度二年級學生申請工讀者，須將工讀補助金申請書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日以前寄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以資審核。
- 八、填寫申請書及附表須用正楷，所填事項並須詳實。

因之，此一制度實際上學校除授課之外，更替代了家庭負起教養學生之責任，使學生在尚未進入社會之先，即能養成健全之德操與正確之觀念。如學生對基本勞作都能忠實從事，則從中所獲得的品德方面之修養決不下於其他課業方面之成就。誠如一般人士所熟知，教師在教育學生方面較父母教育自身之子女略勝一籌，同樣適切的督導下所得到的美德培養，亦將優於採取「放任教育」之家庭。

此事言之甚易，然學生終究未能全部盡然了解，事實上難免仍有極少數之學生對本身之工作未能肩負其應盡之職責，或彼此間未能充分合作。本校之勞作教育亦即針對此種情形而設，才可平日得以藉適當之訓練從而改正其服務態度。另外，尚有部分學生因未盡明瞭勞作本身所具有之教育價值，而對此一制度之推行產生誤解，認為東海大學有強迫學生服其苦工之嫌，並利用學生勞力來維持學校校園環境之清潔，此種誤解日久當然可自行冰釋。事實上，東海所用於勞作制度之經費，不亞於其他教學及行政上之一般費用。就工作而言，若以所發用之經費，去雇工友或清潔工擔任，則較推行此制度更為節省及經濟，每年約可節省數百萬元。

目前，每年就讀學生所繳之各項費用，並非學校所支出全部教育經費，而本校之所以願意付出如此代價，乃在欲達成此一制度之教育目的與理想。再者有些學生因其自認家庭經濟良好，或課業方面較之他人為優，即認為應免參加勞作。事實上，這些人若能藉勞作制度之薰陶，摒除其卑視勞動之陳腐觀念，進一步瞭解勞作教育的真諦，則對自身日後立足於社會上，將會獲益良多。

本校是一所具有相當規模的學府，而勞作教育制度在目前又為一種廣為國內、外大學所接受的教育方式。因之，無論一切在實施或效果方面，均未可一蹴而成，為達於盡善盡美之境，惟如能以鏗而不捨的精神，推誠與共，則完善之期當不在遠。我們認定此一制度不僅實具有教育上之價值，而且相信每一青年在走向成功的路徑上，為一不可或缺之良好訓練，若全校師生均能共體斯旨，對此制度竭誠維護，通力合作，則受益者非獨學生自身與東海大學，進而可使社會風氣轉移，利及國家人民。